

博客丛林

感动鲁迅的一块钱的故事

陈明远

我在中学时从某本回忆录中读到鲁迅本人说过的一段话,大意是:他曾遇见热心读者买他著的书,从口袋里掏出一块钱来放在他的手里,那一块钱还是热乎乎的,带着青年人身上的体温。

鲁迅受了极大的感动,经常扪心自问,生怕自己对不起这样的读者。这个故事给我印象很深。

第一个“一块钱的故事”

后来我通读《鲁迅全集》时,看到《写在〈坟〉后面》是这样回忆的——

“……还记得三四年前的一个学生来买我的书,从衣袋里掏出一块钱来放在我的手里,那钱上还带着体温。这体温便烙印了我的心……”

鲁迅写这篇后记是在1926年11月,那么“三四年前”倒推上去就是1923年在北京发生的事情,学生来买的书很可能就是《呐喊》。这是他自费印刷的。

我查阅《鲁迅日记》1923年5月20日星期日下午,“(孙)伏园来,……付以小说集《呐喊》稿一卷,并印资2百。”看来当时鲁迅的第一部小说集是自己掏钱以2百银圆印刷费“自费出

版”的;又据史料查证,当时担任印行的北大同人组织的文化团体“新潮社”,而孙伏园是这新潮社的编辑。

《鲁迅日记》到1923年才开始有领取图书版税和文章稿费之正式记录,这一年他的著述收入仅仅123圆银洋;至于传世之作《呐喊》第一版的盈余260圆,是1924年1月8日才结清的。

我还有个猜测,学生买鲁迅的书也可能是《中国小说史略》,理由如下。1923年10月8日《鲁迅日记》载:“以《中国小说史略》稿上卷寄孙伏园,托其付印。”这部著作也是在新潮社自费出版的。同年12月11日日记:“孙伏园寄来《小说史略》印本200册,即以45册寄女子师范校,托诗荃代付寄售处,又自持往世界语校百又五册。”交稿后两个月就印成了,可见当时出书效率之高。而鲁迅正在北京这两所学校国文系兼课讲授,那么《中国小说史略》作为讲义是理所当然的了。这就是说要由鲁迅自己销售200册。鲁迅自印的讲义要收费,那么北京大学每学期要收1圆讲义费又有什么不对呢?

1924年2月4日《鲁迅日记》载有:“夜世界语校送来《小说史》97本之值23圆2角8分(作者注:合每本2角4分)。旧历除夕也,饮酒特多。”

他对于“那钱上还带着体温。这体温便烙印我的心……”的深沉感慨,是否又发生在在这除夕守寂寞之夜呢?也说不定。

另一个“一块钱的故事”

晚年鲁迅迁居上海以后,拥有更多的读者,特别在穷困的学生、市民、工人中间。鲁迅经常到离家不远的内山书店去办事、会友。大约在1932—1933年间,一次他发现书架旁有位工友捧读《毁灭》等书爱不释手,但是几次掂量着口袋里的钱,显然是不够书价。

鲁迅忍不住走上去问:“你要买这本书?”

“是的。”

鲁迅又从书架上取了另一本书递给他:“你买这本书吧,这本比那一本好。”

“先生,我买不起,我的钱不够……”鲁迅看了看书后的定价,又问:“一块钱你有没有?这本只要一块钱本

钱,我那一本,是送给你的。”

“有!”

这位工友是上海英商汽车公司售票员名叫阿累,他立即从内衣的口袋里掏出那块带着体温的银圆,放到鲁迅的手里。

他认出了卖书给他的是鲁迅,鼻子里突然一阵酸。

后来“当阿累受到沉重压迫时,总是想到鲁迅,想到这件事。”

这两个故事有不同的说法。情节有详有略,大同小异。总该不是杜撰或伪造的罢。使我怦然心惊的是“那块带着体温的银圆”。

1923年在北京某校读书的学生,跟10年以后在上海内山书店买书的工友,是不同时间不同地点的两回事。但“那一块钱还带着体温”,却是共通的,因为世界上热心读者的心都是共通的。

有些伟人蔑视钱甚至不愿伸出手接触钱,骂道:“钱很肮脏!”

也许有些道理罢,世上很多不明不白的钱确实不干不净。

但鲁迅的故事告诉我们,热心读者买书的钱是干净的,因为那是劳动挣来的血汗钱。

但愿这些“带着体温”的钱换来的书,也都是干干净净的。

但愿所有写书的人都能像鲁迅那样打着良心、反躬自问——

为了每一块钱,也一定要对得起读者。

随笔

给生命留些空隙

程应峰

书法有一种技巧叫飞白,国画有一种讲究叫留白。飞白也好,留白也要,说白了就是要恰如其分地给有限的空间留些空隙。

这一点,可以说从事建筑业的人最有心得。在建筑物与建筑物之间,最有必要留出空地或通道,如果缺少活动的空隙,再精美的建筑,消费者也只会望而却步。

诸多事物,从整体到局部,都需要有空隙的存在。拿居室装饰来说,复杂繁多的装饰反而会令房间失去简约之美,一个房间如果充满收藏和装饰品,反而失去了它的高雅,显得拥塞凌乱。相反,如果墙面的大部分面积以及居室的大部分空间都留有空白,则会令人心旷神怡,留给人以无尽的想象空间。我有一个从事装饰的朋友曾说:“以我的经验,墙面不必用有色涂料或墙布将所有墙面统统来一个装饰处理;在房间的四面墙上,至少有一面是空白,不挂任何画作、工艺品,否则一定透出俗不可耐的小家子气。”

对事如此,对人更是如此,有了闲隙,就有了兼容性,就有可能达到常人不及的境界。比如说,如果苏轼不是因为得不到重用,数次贬官,就很难留下众多字字珠玑的千古奇文;如果李白不是因为得不到青睐,就不会跨一柄长剑,浪荡江湖,也就难得有照彻半个盛唐的月光了。

水墨留白,可得磅礴气势;大自然留隙,让人思悟冥想;心灵留隙,教人豁达聪慧。给生命留出些空隙吧,有了空隙,人生就有了缓冲的余地,有了可收可放的活动空间,就可以随时随地调整自己的进退,就会滋生出无穷无尽的留恋和回味。

记住这样一句话:“拿花送给别人,先闻到花香的是我们自己;抓起泥巴抛向别人,先弄脏的还是我们自己。”事情就是这样,你给别人一个空隙,别人也会回报给你一个余地。惟有如此,生命才更有弹性,才拥有更加宽松更为自如的拼搏环境。

新书架

《刘心武揭秘古本〈红楼梦〉》

传英

《刘心武揭秘古本〈红楼梦〉》一书是刘心武对《红楼梦》进行更深层次的探索和研究的成果。刘心武认为,目前通行的一百二十回本《红楼梦》存在对曹雪芹原作的误解和篡改。因此,读《红楼梦》不应以通行本为准,而应参照各个古本。刘心武认为,周汝昌先生汇校的《红楼梦》是目前最接近曹雪芹原笔原意的一本。刘心武以此汇校本为参照,逐回对《红楼梦》的原笔原意进行了推敲

和阐释,并对八十回后的内容进行了合理的推想和重现,力争还原《红楼梦》的真实全貌。在这一还原过程中,刘心武剖析了《红楼梦》的思想内涵和艺术构思,将一个广阔幽深的红楼世界完整地展现出来。这本书标志着刘心武红学研究的进一步深入,全面反映了刘心武的红学思想,同时,又可作为周汝昌汇校本《红楼梦》的辅助读物。

人民出版社出版



江南胜境(国画) 周天

郑州地理

汉吕伯奢墓

肖自才

吕伯奢墓在中牟县城北7公里,223线与郑汴快速路会处东北侧。大孟镇境内的大吕村旁。墓碑已被黄水淤没。

据《三国志·传记》载:“公刺董卓未果,从洛阳一带兼行东归。过虎牢,经中牟被(县令)陈公所获……杀其伯奢全家。”又历史名剧《捉放曹》,演唱的即是该事件的全过程。再据民间传说,曹操刺杀董卓失败后,急忙逃出洛阳。董卓像到处捉拿曹操。曹操过虎牢关,向东急奔中牟,被县内巡捕抓获,解至县衙。县令陈公看到曹操是一条好汉,不忍心害他,两人密谋共同结义,联络各路豪杰,共同举事灭董卓,对众人说,这不是曹操。就把他放了。曹操当时就夜宿好友大吕村吕伯奢家中。伯奢看到公到此,非常惊喜,安排住下后,天不明就去集上打酒买菜。并安排家人杀猪宰羊,好

好招待远方客人。曹操是一位疑心较大的人物,夜里醒来,听到院内人声嘈杂,又听到抓住他,杀他,以及霍霍的磨刀声。曹操想到,是否事情已经暴露,派来的人杀他?随手持钢刀,跑到院里,见人就杀,竟将赶集刚回来的吕伯奢也给杀了。当看到被杀的猪、羊、鸡时,才恍然大悟,啊!杀错了,全是误杀,一时铸成大错。事已至此,不能挽回,只有今后以思相投。

事后众人深知伯奢及家人死得冤枉,厚葬后又修建了一座吕伯奢祠堂和高大的墓碑,曹公即位后曾到此谢罪并祭奠恩人全家。此故事在当地千余年长传不衰。

气节如竹(篆刻) 振中



气节如竹(篆刻) 振中

连载

尤焕可也道:“这么大的老鼠,还真是少见。俗话说,鼠大成精,可别真成精了。”陈文伟道:“说不定已经成精了。你们看它的牙。”说罢,他将那只大鼠标的高高的。在阳光下,大家清楚地看到,那鼠的两颗大牙闪着金色的光芒,十分的耀耀醒目。“金牙!”张问陶、尤焕可、钱博堂和常柘松都异口同声地叫出来。“这是怎么回事?”常柘松惊问道。钱博堂道:“老鼠长了金牙?别不是真成精了!”尤焕可在阳光下眯着眼睛,口里道:“有意思,有意思。”张问陶走过去,细细看了那长金牙的老鼠好一会儿才道:“不是就这么一只吧。”正说着,王捕头也挑着一只大鼠出来道:“又一只金牙老鼠。”张问陶道:“看来这个屋中藏着宝啊。大多都是金器,所以成了这些大鼠的磨牙之物。”几个人恍然大悟,尤焕可笑道:“原来是老鼠用金子磨牙啊。可谓天下最富之鼠了。”钱博堂也笑道:“我还听说食尸之鼠,体形容容易长的硕大,难道里边还藏着古尸不成?”陈文伟皱着眉头道:“里边的确有古怪味。”

张问陶对众人道:“一定有暗道或暗室藏着什么东西。咱们进去查查。”三十六一进入这个老宅,果然闻到一股十分难闻的气味,但又和尸臭不同。房屋虽然年久失修,但看得出来十分坚固,墙灰早已脱落,露出青石大砖和白色的砂浆。近两丈高的房顶已掉了顶棚,几只老鼠在梁上边穿梭嘶叫着。光线从窗隙间射了进来,打出数道强烈的小光柱,青砖铺就的地面,满是碎木破瓷。到处都是倾倒的家具桌椅,还有一支支或射在屋墙、或射在家具、或跌落在地的短箭。那头倒霉的大牯牛竟然还没有死,身上扎着几十支乱箭,倒卧在一摊血泊中喘着粗气。一大群苍蝇密密的布在牯牛的伤口和血泊中。

这样的场面让人看了十分的压抑和恐怖,张问陶、陈文伟、钱博堂、常柘松和尤焕可五个人都是做过知县的,审过各种血腥案子。但常柘松和尤焕可两个人却不由得闭了会

眼睛。张问陶道:“你们用你们的刀背敲击屋墙和地面,一定要找到暗道。”张问陶命道。十几个人开始敲击起来,咚咚咚,咣咣咣。杂乱的声音此起彼伏,由此展开了惊心动魄的政治角斗。为什么杨廷和、毛澄等满朝文武一定要要求嘉靖皇帝追认朱祐棧为父呢?从情感角度来看,实在是因为朱祐棧做皇帝做得太好了,文官们不忍心看到这样一个断子绝孙。文官集团是有情感的,然而他们忘了,新皇帝朱厚熜也是有情感的。太叔殿在明代被称为未央宫。朱厚熜的亲生父亲朱祐棧,就出生在这座秀美别致的宫院里。在紫禁城的内廷,朱厚熜见到了从未谋面的祖母邵氏。邵氏年轻时曾写过一首著名的宫词:“外官冷落病何堪,红药低吟意妙含。一语宏恩留故国,不教圣女到江南。”

似乎真相就要大白。管家姜三分到一个藏着金子的古宅,但进宅取金时,却被暗箭射死。凶手不是别人,是已经死去的常柘松的父亲常澄贤!

于是,朱厚熜由大明门正中御路进宫,拜见太后后,在奉天殿登极。他没有选用太后和大臣们拟定的“绍治”年号,而是自己取了个年号“嘉靖”。终其一生,嘉靖皇帝也没有从东华门那72扇门底下走过。

公元1524年,年轻的嘉靖皇帝,仅仅用了3年时间,就让那些德高望重又识时务的老家伙们,卷起铺盖走了一大半。

“内阁大学士”杨廷和于半年前辞职回家。是他,在正德皇帝驾崩后推举朱厚熜入继大统,结束了帝国一个月没有君主的尴尬局面;是他,假借已死的皇帝名义,惩治奸佞、裁减冗员、减免赋税,将正德年间的弊政一扫而光。

杨廷和的无奈去职,源于一个问号:“谁是嘉靖皇帝朱厚熜的父亲?”

这个问题看似根本不成问题:他的亲生父亲是兴献王朱祐棧,弘治皇帝朱祐棧是他的伯父。然而,杨廷和却这样认为,满朝文武几乎都不这样认为。

大家的意见是,朱厚熜继承的是弘治皇帝朱祐棧的皇位,所以应该是弘治皇帝朱祐棧的儿子,而亲生父亲应该被他称为叔叔。朱厚熜嘴巴撇得老高:“父母可更易若是邪?”

谁是谁的儿子,这个问题无论如何看上去都是家事,然而,最终却成了嘉靖初年政坛第一大命题,由此展开了惊心动魄的政治角斗。

为什么杨廷和、毛澄等满朝文武一定要要求嘉靖皇帝追认朱祐棧为父呢?从情感角度来看,实在是因为朱祐棧做皇帝做得太好了,文官们不忍心看到这样一个断子绝孙。文官集团是有情感的,然而他们忘了,新皇帝朱厚熜也是有情感的。太叔殿在明代被称为未央宫。朱厚熜的亲生父亲朱祐棧,就出生在这座秀美别致的宫院里。在紫禁城的内廷,朱厚熜见到了从未谋面的祖母邵氏。邵氏年轻时曾写过一首著名的宫词:“外官冷落病何堪,红药低吟意妙含。一语宏恩留故国,不教圣女到江南。”



王冲霄著



张军著